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年度第 1 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校長

紀錄：何鴻裕

出席人員：陳瑞祥副校長、張俊賢副校長、李鴻文副校長、鄭青青教務長、唐榮昌學務長、朱健松總務長、黃財尉研發長、吳昭旺主任、陳明聰院長、陳茂仁院長、吳泓怡院長、沈榮壽院長、黃俊達院長、陳瑞祥院長、張銘煌院長

列席人員：周蘭嗣國際長、吳瑞得處長（董哲煌主任代）、鍾宇政主任、邱志義中心主任、邱秀貞中心主任、陳珊華中心主任、盧青延簡任秘書、楊弘道組長、楊詩燕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110 年度學校統籌款成果報告已彙整並陳核完竣。

二、依主計室 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111 年度預算經費分配會議紀錄，本年度學校統籌款總數 1,531 萬 8,000 元（經常門分配數 631 萬 8,000 元，資本門分配數 900 萬元）。

三、本年度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依往例預計召開 2 次，分配如下：

（一）學校統籌款第 1 次會議分配 1,281 萬 8,000 元（經常門 631 萬 8,000 元，資本門 650 萬元）。

（二）學校統籌款第 2 次會議分配 250 萬元（經常門 0 元，資本門 250 萬元）。

四、本次會議補助優先順序為：

（一）新進專任教師研究室設備費配合款。

（二）教育部計畫配合款。

（三）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所屬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配合款。

（四）經簽准同意提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審議之案件。

五、本次會議經統計各單位提案，其中經常門申請金額 876 萬 9,207 元，資本門申請金額 473 萬 2,995 元，詳如下表。

國立嘉義大學111年度第1次學校統籌款申請案總表

項目	各分項申請金額		
	經常門	資本門	總金額
預定分配金額	6,318,000	6,500,000	12,818,000
新進專任教師研究室設備費	0	458,548	458,548
分配餘額	6,318,000	6,041,452	12,359,452
教育部計畫案配合款	247,708	62,333	310,041
分配餘額	6,070,292	5,979,119	12,049,411
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所屬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	3,130,255	0	3,130,255
分配餘額	2,940,037	5,979,119	8,919,156
經簽准同意提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審議之案件	5,391,244	4,212,114	9,603,358
分配餘額	-2,451,207	1,767,005	-684,202

六、因學校統籌款經費有限，已難以因應各單位及教師之提案需求，為合理運用學校資源，各學院、系所及行政單位如有冷氣、影印機、印表機、投影機及電腦等設備之增設或汰換需求，應由各單位經費支應，影印機及印表機等設備亦可評估採租用方式；倘電腦相關設備有不足者，除善用電算中心各校區電腦教室資源外，亦可向電算中心尋求堪用電腦移撥予以補足。另有關各教學或行政單位空間修繕需求，總務處各年度編有相關修繕經費，請各單位向總務處提出修繕申請。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各教學單位新進專任教師研究室設備費配合款，申請學校統籌款補助計45萬8,548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第3點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 二、各學院（含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提供新進專任教師研究室設備經費，可再申請學校統籌款相同額度之設備經費補助，補助經費至多以10萬元為限，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實補助。申請期限為新進專任教師到校服務起一年內，並需於申請當年度執行完畢。
- 三、各教學單位新進專任教師研究室設備費配合款申請案彙整如下表。

編號	申請單位	新進專任教師姓名	單位自籌款配合	申請學校統籌款金額	
				資本門	小計
1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溫笙銘	42,545	42,545	42,545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廖偉成	42,545	42,545	42,545
3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黃威仁	113,450	100,000	100,000
4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龔毅	113,449	100,000	100,000
5	水生生物科學系	楊松穎	140,000	100,000	100,000
6	獸醫學系	黃思偉	73,459	73,458	73,458
			總計	458,548	458,548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各院系協助新進教師申請各項委補助計畫。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各單位教育部計畫配合款，申請學校統籌款補助計 31 萬 0,041 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教育部計畫配合款比率係依教育部各類計畫徵件事宜或作業要點規定之自籌款比率辦理，詳如下表。
- 二、依本校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第 3 點第 3 項規定略以：「前項學校統籌款補助經費至多為補助計畫配合款或自籌款或校內簽准提案計畫經費之 70%，其餘經費由單位或教師自籌，特殊情形經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編號	單位	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補助金額	單位自籌款配合	申請學校統籌款金額			學校配合款總計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國際事務處	周蘭嗣	111 年度僑生實施教計畫	207,000	182,000	7,500	17,500	-	17,500	25,000	學校配合款為總經費 12.1%，金額 25,000 元
2	師資培育中心	陳珊華	110-111 學年度精進素質及發展計畫	1,451,120	1,306,000	42,745	73,375	29,000	102,375	145,120	學校配合款為總經費 10%，金額 145,112 元

3	理工學院	謝奇文	110 學 年度 慧晶 片與 應用 技術 課程 推廣 計畫	666,667	600,000	20,001	13,333	33,333	46,666	66,667	1. 學校配合款為總經費 10%，金額 66,667 元 2. 單位自籌款配合 30% 金額 20,001 元
4	生命科學院	陳瑞祥	教 育 部 「精 準 產 業 跨 領 域 人 才 培 育 計 畫 」 食 品 創 新 領 域 夥 伴 學 校 計 畫	2,255,000	2,050,000	61,500	143,500	-	143,500	205,000	1. 學校配合款為補助金額 10%，金額 205,000 元 2. 單位自籌款配合 30% 金額 61,500 元
總計							247,708	62,333	310,041		

決議：第 4 案核定補助資本門 143,500 元，餘照案通過，各案補助額度如下表。

教育部計畫 學校配合款總經費申請名冊											
編號	單位	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補助金額	單位自籌款配合	核定學校統籌款補助金額			學校配合款總計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國際事務處	周蘭嗣	111 年 度 僑 生 實 施 計 畫	207,000	182,000	7,500	17,500	-	17,500	25,000	
2	師資培育中心	陳珊華	110-11 1 學 年 精 進 師 資 素 質 及 發 展 計 畫	1,451,120	1,306,000	42,745	73,375	29,000	102,375	145,120	
3	理工學院	謝奇文	110 學 年度 慧晶 片與 應用 技術 課程 推廣 計畫	666,667	600,000	20,001	13,333	33,333	46,666	66,667	
4	生命科學院	陳瑞祥	教 育 部 「精 準 產 業 跨 領 域 人 才 培 育 計 畫 」 食 品 創 新 領 域 夥 伴 學 校 計 畫	2,255,000	2,050,000	61,500	-	143,500	143,500	205,000	

		校計畫							
					總計	104,208	205,833	310,041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各單位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所屬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配合款，申請學校統籌款補助 313 萬 0,255 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詳如下表。
- 二、依本校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第 3 點第 3 項規定略以：「前項學校統籌款補助經費至多為補助計畫配合款或自籌款或校內簽准提案計畫經費之 70%，其餘經費由單位或教師自籌，特殊情形經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所屬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 學校配合款總經費申請名冊											
編號	單位	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補助金額	單位自籌款配合	申請學校統籌款金額			學校配合款總計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人文藝術學院	曾毓芬	110 年度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學分學程類)－『原韻新聲－流行音樂×表演藝術×數位音像跨域學程』設置計畫	2,250,000	1,800,000	240,000	210,000	-	210,000	450,000	1. 學校配合款為總經費 20%，金額 450,000 元 2. 單位自籌款配合 30% 金額 135,000 元
2	農學院	侯金日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年農場管理進修學位學程公費生培育計畫(人事費)	35,713,000	33,070,000	304,745	2,420,255	-	2,420,255	2,725,000	1. 計畫配合款由該單位全數自籌 2. 申請統籌款為前准 2 案之聘任專任教師人事費

3	生命科學院	許成光	111 年行政院農委會農村再生計畫「雲嘉南區農產加值服務聯盟」計畫(依核定結果修正)	2,200,000	200,000	-	100,000	-	100,000	200,000	1. 學校配合款為補助經費 10%，金額 200,000 元 2. 單位自籌款配合 30% 金額 60,000 元
總計							2,730,255	-	2,730,255		

決議：

- 一、第 1 案核定經常門及資本門各 105,000 元，第 3 案核定經常門及資本門各 70,000 元，餘照案通過，各案補助額度如下表。
- 二、第 2 案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專案教師人事費部分，自 112 年起請農學院協助提供部分經常門經費，學校統籌款對等補助農學院資本門經費。

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所屬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 學校配合款總經費申請名冊											
編號	單位	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補助金額	單位自籌款配合	核定學校統籌款補助金額			學校配合款總計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人文藝術學院	曾毓芬	110 年度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學分學程類)－『原韻新聲－流行音樂×表演藝術×數位音像跨域學程』設置計畫	2,250,000	1,800,000	240,000	105,000	105,000	210,000	450,000	
2	農學院	侯金日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年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培育計畫(人事費)	35,713,000	33,070,000	304,745	2,420,255	-	2,420,255	2,725,000	
3	生命科學院	許成光	111 年行政院農委會農村再生計畫「雲嘉南區農產加值打	2,200,000	2,000,000	60,000	70,000	70,000	140,000	200,000	

			服務聯盟」計畫 (依核定 結果修正)							
						總計	2,595,255	175,000	2,770,255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經簽准同意提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審議之案件，同意提會金額共計 960 萬 3,358 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詳如下表。
- 二、依本校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第 3 點第 3 項規定略以：「前項學校統籌款補助經費至多為補助計畫配合款或自籌款或校內簽准提案計畫經費之 70%，其餘經費由單位或教師自籌，特殊情形經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經簽准同意提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審議之案件 學校配合款總經費申請名冊										
編號	單位	主持人	順序	計畫名稱	對學校貢獻度	單位自籌款配合	申請學校統籌款金額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學生事務處	唐榮昌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2:「提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成效」	協助原民學生生活、課業、生涯發展、就業之輔導，並安排民族教育課程、聯誼交流活動，以及提供學習成長陪伴，協助建立自我能力肯定，以利原民生安心就學。(人事費)	-	85,000	-	85,000	
2	學生事務處	唐榮昌	2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	強化輔導人力協助學生輔導心理工作，以持續穩定專業輔導人力，並落實學院心理師制度、推廣心理健康促進理念以吸引學生廣為利用、強化同儕輔導志工培訓精緻及專業化，以提升個案服務品質。(人事費)	944,173	907,544	-	907,544	
3	學生	唐榮	3	111 年度招收及輔導	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品質	-	381,900	5,000	386,900	

	事務處	昌		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及其他個別化之特殊教育需求，並協助適應在校生活、加強擴展發揮潛能。(人事費245,000元)					
4	體育室	鍾宇政	1	本校103週年全校運動會	辦理本校103週年全校綜合性運動會學生接送	677,000	200,000	-	200,000	
5	總務處	朱健松	1	本校學生餐廳整修改造計畫	蘭潭校區學生生活動餐廳廚房排煙淨化設施經查尚不符合前開法規規定，有立即改善之需	1,800,000	-	2,000,000	2,000,000	
6	總務處	朱健松		校內危險路段及治安死角的改善計畫	校內危險路段及治安死角設備及工程改善	-	-	900,000	900,000	
7	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	李鴻文	1	印製2021嘉義大學社會責任報告	展現本校社會責任推動之成果。	-	56,500	-	56,500	
8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吳瑞得	1	111年高教深耕計畫執行USR Hub計畫	善盡社會責任	-	1,700,000	-	1,700,000	
9	環安中心	邱秀貞	1	水污染防治計畫及水污染可證變更作業	辦理許可文件負責人校長及代理人變更，依環保法令規定辦理。	-	105,000	-	105,000	
10	環安中心	邱秀貞	2	實驗場所廢化學品清運	協助本校各實驗場所囤積待報廢化學品減量，以降低校內實驗場所危害風險。	-	380,000	-	380,000	
11	電子計算機中心	邱志義	1	本校教職員工單位單點資料作業	符合本校個資管理制度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要求，使各承辦人掌握業務所擁有的個資，建立個人資料檔案清冊，可對個資進行風險評鑑並採用最合適的保護方	-	150,000	-	150,000	

					式以降低風險。					
12	師資培育中心	陳珊華	1	111年度師資培育地評鑑實地評	推廣教育之重責，提昇本校師資培育之資質及校譽	-	725,300	-	725,300	
13	農學院	王文德	1	冷螢光影及像擷取分析系統	跨領域教學研究所需(系和跨領域學程-生物技術學程)	-	-	580,000	580,000	經常門經費由單位自籌 ※依規定單位配合 30%金額 174,000 元
14	人文藝術學院	謝士雲	1	111年度人文藝術中心畫	【2021 嘉大藝術節-十年精彩】本中心藉著嘉大藝術節的舉辦，逐漸深化本校師生對於本校藝文活動的規劃、宣傳、展演與幕後等各項工作之參與程度。	-	500,000	-	500,000	單位自籌 0 元 ※依規定單位配合 30%金額 150,000 元 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金額分別為 107 年 30 萬元、108 年 32 萬元及 109 年與 110 年各 40 萬元
15	人文藝術學院	陳虹苓	2	氣冷式冰水機	提升教師教學及學生練琴品質，在對外進行音樂展演時能有更好之成效，並可提升校譽，可有助於招生宣傳。	-	-	500,000	500,000	單位自籌 0 元 ※依規定單位配合 30%金額 150,000 元
16	人文藝術學院	陳政彥	3	第 19 屆嘉大現代文學獎	提昇全校學生寫作及文學創作能力	-	200,000	-	200,000	單位自籌 0 元 ※依規定單位配合 30%金額 60,000 元 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金額分別為 106 年度 10 萬元、107 年度 12 萬元、108、109 年度各 16 萬元及 110 年度 10 萬元
17	人文藝術學院	龔書萍	4	創意樓 205 會議室	建置完畢之會議室，可用於大學申請入學之離島學生視訊面試所需。本系 205 會議室可以成為民雄校區申請入學視訊面試之教室。	-	-	92,600	92,600	單位自籌 0 元 ※依規定單位配合 30%金額 27,780 元
18	人文藝術學院	龔書萍	5	系辦影印設備	若能購買新機，更讓系上經常業務，例如招生和教學工作，順利推展。	-	-	134,514	134,514	單位自籌 0 元 ※依規定單位配合 30%金額 40,354 元
總計							5,391,244	4,212,114	9,603,358	

決議：

- 一、第 7 案撤回申請、第 17 案及第 18 案核定不予補助；第 3 案核定經常門 313,450 元及資本門 73,450 元，第 8 案核定經常門 1,200,000 元及資本門 500,000 元，第 9 案核定資本門 105,000 元，第 10 案核定資本門 190,000 元，第 11 案核定經常門及資本門各 75,000 元，第 12 案核定經常門及資本門各 362,650 元，第 14 案核定經常門及資本門各 200,000 元，第 16 案核定經常門及資本門各 75,000 元，餘照案通過，各案補助額度如下表。
- 二、學校統籌款不受理系所設備經費申請，學院整體發展計畫之設備經費需求申請需有至少 30%之自籌款。

經簽准同意提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審議之案件 學校配合款總經費申請名冊										
編號	單位	主持人	順序	計畫名稱	對學校貢獻度	單位自籌款配合	核定學校統籌款補助金額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學生事務處	唐榮昌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分計畫書」附錄 2:「提升公共性：透過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	協助原民學生生活、課業、生涯發展、就業之輔導，並安排民族教育課程、聯誼交流活動，以及提供學習成長陪伴，協助建立自我能力肯定，以利原民生安心就學。(人事費)	-	85,000	-	85,000	
2	學生事務處	唐榮昌	2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	強化輔導人力協助學生輔導心理工作，以持續穩定專業輔導人力，並落實學院心理師制度、推廣心理健康促進理念以吸引學生廣為利用、強化同儕輔導志工培訓精緻及專業化，以提升個案服務品質。(人事費)	944,173	907,544	-	907,544	
3	學生事務處	唐榮昌	3	111 年度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品質及其他個別化之特殊教育需求，並協助適應在校生活、加強擴展發揮潛能。(人事費 245,000 元)	-	313,450	73,450	386,900	
4	體育室	鍾宇政	1	本校 103 週年全校綜合性運動會	辦理本校 103 週年全校綜合性運動會學生接送	677,000	200,000	-	200,000	
5	總務處	朱健松	1	本校學生餐廳整修改造計畫	蘭潭校區學生活動餐廳廚房排煙淨化設施經查尚未符合前開法規規定，有立即改善之需	1,800,000	-	2,000,000	2,000,000	

6	總務處	朱健松		校內危險路段及治安設備及工程改善計畫	校內危險路段及治安死角的設備及工程改善	-	-	900,000	900,000	
7	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	李鴻文	1	印製 2021 國立嘉義大學社會責任成果報告	展現本校社會責任推動之成果。	-	-	-	-	撤回申請
8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吳瑞得	1	111 年高教深耕計畫執行 USR Hub 計畫	善盡社會責任	-	1,200,000	500,000	1,700,000	
9	環安中心	邱秀貞	1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變更作業	辦理許可文件負責人校長及代理人變更，依環保法令規定辦理。	-	-	105,000	105,000	
10	環安中心	邱秀貞	2	實驗場所報廢化學品清運	協助本校各實驗場所囤積待報廢化學品減量，以降低校內實驗場所危害風險。	-	-	190,000	190,000	
11	電子計算機中心	邱志義	1	本校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個人資料盤點作業	符合本校個資管理制度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要求，使各承辦人掌握業務所擁有之個資，建立個人資料檔案清冊，可對個資進行風險評鑑並採用最合適的保護方式以降低風險。	-	75,000	75,000	150,000	
12	師資培育中心	陳珊華	1	111 年度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	推廣教育之重責，提昇本校師資培育之資質及校譽	-	362,650	362,650	725,300	
13	農學院	王文德	1	冷螢光影像擷取及分析系統	跨領域教學研究所需(系和跨領域學程-生物技術學程)	-	-	580,000	580,000	
14	人文藝術學院	謝士雲	1	111 年度人文藝術中心營運計畫	【2021 嘉大藝術節-十年精彩】本中心藉著嘉大藝術節的舉辦，逐漸深化本校師生對於本校藝文活動的規劃、宣傳、展演與幕後等各項工作之參與程度。	-	200,000	200,000	400,000	

15	人文藝術學院	陳虹苓	2	氣冷式冰水機	提升教師教學及學生練琴品質，在對外進行音樂展演時能有更好之成效，並可提升校譽，可有助於招生宣傳。	-	-	500,000	500,000	
16	人文藝術學院	陳政彥	3	第 19 屆嘉大現代文學獎	提昇全校學生寫作及文學創作能力	-	75,000	75,000	150,000	
17	人文藝術學院	龔書萍	4	創意樓 2 樓 205 會議室	建置完畢之會議室，可用於大學申請入學之離島學生視訊面試所需。本系 205 會議可以成為民雄校區申請入學視訊面試之教室。	-	-	0	0	核定不予補助
18	人文藝術學院	龔書萍	5	系辦影印設備	若能購買新機，更能讓系上經常業務，例如招生和教學工作，順利推展。	-	-	0	0	核定不予補助
總計							3,418,644	5,561,100	8,979,744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學校統籌款經費分配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簡化學校統籌款分配作業，有關體育室「全校綜合性運動會學生接送」、人文藝術學院人文藝術中心「嘉大藝術節」及中國文學系「嘉大現代文學獎」等每年例行性申請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之校內簽准提案，建議由申請單位依主計室各年度通知專簽陳請校長核准後，列入下一年度學校專項分配經費編列。
- 二、鑒於學校統籌款經費在經常門及資本門編列上的限制，除計畫委補助單位對於配合款有指定配合項目（如：人事費）規定外，其餘計畫案配合款或校內簽准提案，其學校統籌款補助經費需編列至少 30% 以上之資本門經費，特殊情形須經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同意。

決議：

- 一、本次會議分配後剩餘資本門經費約 266 萬元，故本年度第 2 次會議僅受理資本門補助之經費申請。
- 二、請學務處、體育室、人文藝術中心及中文系針對畢業典禮、全校運動會、嘉大藝術節及現代文學獎等每年例行性辦理之全校性活動，規劃明年度

之活動實施計畫並提出申請，其中在經費規劃上應包括自籌經費、對外募款經費及申請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等各項經費來源之額度及比率。前述全校性活動學校在經費許可下會充分予以支持，將列於學校統籌款校內簽准案之學校特色發展案中優先予以補助，並不受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比率限制。

三、自 112 年度起，除計畫委補助單位對於配合款有指定經費項目（如：人事費）規定外，計畫案配合款或校內提案申請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時，需編列至少 30% 之資本門經費，特殊情形須經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同意。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申請表格式，請研發處草擬後提送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討論。

四、有關學務處、農管學程人事經費以及全校性活動等年度例行性經費需求如何妥適安排，請陳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共同開會研議，會議幕僚作業請研發處協助。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